

##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  
120號11樓  
承辦人：簡琳蓁  
電話：02-23064468分機202  
傳真：02-23049207  
電子信箱：wh-06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文字第1136017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、參加人員名冊、報名表各1份 (33519994\_1136017450\_1\_ATTACHMENT1.pdf、33519994\_1136017450\_1\_ATTACHMENT2.odt、33519994\_1136017450\_1\_ATTACHMENT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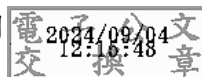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所「113年度學生參訪萬華區史展示中心暨萬華新住民會館鄉土教學活動」即日起開放報名，惠請本市各級學校及新北市府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9月4日起至12月16日共辦理25場，免費提供導覽、交通車及教材等，請以E-mail報名，填妥報名表後轉以word或odt檔案格式逕寄到信箱:a35353333@gmail.com。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尚請見諒。
- 二、檢送活動計畫、參加人員名冊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繆思林文化創意有限公司



大直國小 1130904



\*RGAA1136006204\*